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啟益行即劉明仁

啟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明仁

原告 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仁

原告 金錢狗寵物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民

上四人共同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  
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禧芬、王士龍、台灣希爾思寵物營養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固為個別之請求，惟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，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。末按

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益盛公司）業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解散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79條規定，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，惟原告合益盛公司並未陳明其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無從確認其提起本訴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另原告於起訴狀中並未載明被告王士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確認本件被告是否確有其人，亦不知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無從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，難謂此部分起訴已具體特定當事人。

(二)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本金請求總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1萬2,769元【計算式：1,115萬2,769元+1,996萬元=3,111萬2,76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5,856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是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以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徐嘉霽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陳明原告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 
03 所（如該公司有選任清算人，則以該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  
04 如未選任清算人，則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），並  
05 提出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 
06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7 二、補正被告王士龍之住所或居所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08 勿省略）。